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黃星源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

被告 陳煜傑

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